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骑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218号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华企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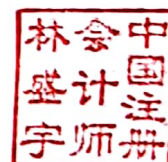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华企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华企业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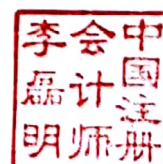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华企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华企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盛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磊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号）核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名投资者发行373,411,878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华润置地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834,497,875.52元；平安不动产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9,521,553.00元。

2018年11月16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1,994,019,428.52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6,200,000.00元后，将款项人民币1,967,819,428.52元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23号验资报告。

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及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调整后的现金对价229,297.53万元，不足部分本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4,019,428.52元，其中本年度使用1,994,019,428.52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为人民币213,180.44元，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3,180.44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开设了专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7990078801600000860；并于2018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情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213,180.44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600000860	213,180.44
合计		213,180.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4,019,428.5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2018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管理，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401.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40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星集团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发行费用	无	199,401.94	199,401.94	199,401.94	199,401.94	199,401.94	0.00	100%		-	-	无
合计		199,401.94	199,401.94	199,401.94	199,401.94	199,401.94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323.70 万元, 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1.32 万元, 系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